

关于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证监许可[2017]934 号文注册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:A 类 004865 B 类 004866)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始募集。为了充分保证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(含当日)起不再接受以下代销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，即以下代销机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奕丰金融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 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www.china-greenfund.com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1000-501)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4日